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 96 号

致：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登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表决权、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 14:30 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B140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转让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及机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8 项，其中需要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 8 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0 项。上述议案需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一)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计票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全部议案。议案（一）至议案（八）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签字，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董事签

字确认。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6,000,000股同意并通过，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6,000,000股同意并通过，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6,000,000股同意并通过，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6,000,000股同意并通过，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5、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6,000,000股同意并通过，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6、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6,000,000股同意并通过，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7、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6,000,000股同意并通过，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关联股东周超所持3,060,000股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2,940,000股同意并通过，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